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漢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236號、112年度偵字第284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物上偽造之「晶禧投資」印文壹枚、「欣誠投資」印文貳枚、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物上偽造之「陳志清」署押貳枚均沒收。

事 實

一、丁○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加入飛機通訊軟體暱稱「佳佳」、LINE通訊軟體暱稱「林經理」及其他身分不詳之共犯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接受指示至指定處所向被害人面交拿取財物（無證據證明上開詐欺集團內有未滿18歲之成員。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經本院不另為免訴之諭知，詳後述）。丁○與「佳佳」、「林經理」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詐欺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各該被害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並應允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丁○再依據「林經理」之指示，分別為下列行為：

01 (一)於同年5月3日11時1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全
02 家超商，佯為「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禧公司）
03 外派專員「陳志清」，向丙○○出示如附表二編號1屬於特
04 種文書、載有晶禧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陳志清」字樣之偽
05 造工作證1張（下稱偽造工作證），隨後向丙○○收取現金
06 新臺幣（下同）130萬元，並當場在預先準備、如附表二編
07 號2之晶禧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之「經手人」欄位，偽簽「陳
08 志清」之姓名1枚，再於「公司印鑒」欄位，蓋用偽造之
09 「晶禧投資」印文，以此方式偽造晶禧公司「陳志清」名義
10 之收據1紙，用以表示晶禧公司外派專員「陳志清」收到款
11 項之意，再交付與丙○○而予行使，均足以生損害於晶禧公
12 司及丙○○。嗣丁○再將上開130萬元現金，攜往臺南市官
13 田區火車站公廁內，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以
14 此方式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5 (二)於同年5月2日某時，在臺南市○○區○○○街000號甲○○
16 住處，佯為「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誠公司）外
17 派經理「陳志清」，向甲○○收取現金50萬元，並當場在預
18 先準備、附表二編號3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19 之「外派經理」欄位蓋用偽造之「欣誠投資」印文，以此方
20 式偽造欣誠公司名義之收據1紙，用以表示「欣誠投資股份
21 有限公司」收到款項之意，再交付與甲○○而予行使，足以
22 生損害於欣誠公司及甲○○。丁○再將上開50萬元現金攜往
23 附近加油站之公廁，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以
24 此方式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復於同年月3日
25 某時，再度前往上開甲○○住處，向甲○○收取現金50萬
26 元，並當場在預先準備、如附表二編號4之欣誠投資股份有
27 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之「外派經理」欄位，偽簽「陳志清」
28 之姓名1枚，再於「公司印章」欄位，蓋用偽造之「欣誠投
29 資」印文，以此方式偽造欣誠公司「陳志清」名義之收據1
30 紙，用以表示欣誠公司外派經理「陳志清」收到款項之意，
31 再交付與甲○○而予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欣誠公司及甲○

01 ○。丁○再將上開50萬元現金攜往附近加油站之公廁，由本
02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犯罪所
03 得之去向及所在。

04 二、案經丙○○、甲○○告訴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第
05 四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件被告丁○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8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
09 於審理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
10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檢察官之意見後，依刑事
11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等規定，裁定進行簡
12 式審判程序，且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
13 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
14 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5 二、上開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6 不諱（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字第112030
17 1334號卷〈下稱警一卷〉第4頁至第9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8 第四分局南市警四偵字第1120560134號卷〈下稱警二卷〉第
19 4頁至第6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236號卷
20 〈下稱偵卷〉第19頁至第21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00號
21 卷〈下稱本院卷〉第75頁、第80頁、第86頁、第173頁、第1
22 7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甲○○於警詢之陳述相
23 符（見警一卷第11頁至第13頁，警二卷第7頁至第11頁），
24 並有晶禧公司112年5月2日現金收款收據影本、丙○○與本
25 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偽造之晶禧公司「陳志
26 清」工作證照片影本、全家超商112年5月3日現場監視錄影
27 翻拍照片、欣誠公司112年5月2日、同年月3日現金收款收據
28 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11日刑紋字第1126
29 010934號鑑定書、欣誠公司112年5月2日、同年月3日現金收
30 款收據採證照片、甲○○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各
31 1份在卷可佐（見警一卷第17頁、第19頁至第25頁、第23

頁、第25頁至第27頁，警二卷第13頁、第15頁、第19頁至第24頁、第29頁至第59頁、第75頁至第99頁），足認被告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43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本次修正僅係於該條增訂第4款關於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之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對其並不生有利、不利之影響，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於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修正後之條文關於減輕其刑之要件較為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各次偽造「陳志清」署押、蓋印「晶禧投資」、「欣誠投資」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分，不另論罪；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被告如事實欄一、(二)向甲○○收取2次款項部分，甲○○係於緊密、延續時間內，遭同一手法持續施詐，而陷

於錯誤而陸續交付財物，是以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犯各詐欺取財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以社會健全觀念而言，難以強行分離，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如事實欄一、(二)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依「佳佳」、「林經理」等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取款之行為，與上開成員就本案犯行有彼此分工，堪認係直接或間接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係向不同被害人丙○○、甲○○收取款項之行為，受侵害之法益不同，即屬數罪，自應分論併罰。

(三)公訴意旨雖漏未論以被告犯一般洗錢罪部分，然此部分與被告起訴書所載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認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本院卷第172頁），足使被告有實質答辯之機會，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認定，附此敘明。

(四)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見本院卷第173頁、第176頁），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即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業如前述，是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不思正途獲
02 取收入，竟貪圖報酬，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不僅對
03 我國金融秩序造成潛在之危害、助長社會上詐騙、洗錢盛行
04 之歪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復於臺
05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4838號案件（下稱另案）
06 偵查中，結證稱另案之同案被告周詳與其參與同一詐欺集
07 團，為其共犯，周詳嗣亦遭起訴，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
08 2年度偵字第64838號案件被告偵訊筆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9 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4838號起訴書各1份在卷可查（見
10 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1頁、第113頁至第116頁），犯後態度
11 尚可，且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二人分別成立調解，有本
12 院112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27號、112年度附民字第1745
13 號調解筆錄、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40號、112年度
14 附民字第1594號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3頁
15 至第64頁、第195頁至第196頁），惟均尚未賠償等節，有前
16 開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
17 01頁）；並審酌其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
18 程度，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被告分別自丙○○處收取13
19 0萬元、自甲○○處收取共100萬元等節；兼衡甲○○具狀稱
20 被告未依約履行調解筆錄，且拒不聯絡，犯後態度不佳，請
21 處以較重之刑度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67頁），及
22 丙○○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希望不要姑息作奸犯科的人，伊
23 現在都必須繳納每個月6萬元之貸款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77
24 頁至第178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
25 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
26 露，詳見本院卷第177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7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六)本院就被告所犯，經整體審酌被告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
29 則，並充分評價、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就被告所犯三人以
3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
31 宣告輕罪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併科

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另涉犯多起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且尚有諸多詐欺案件繫屬其他法院或仍在偵查中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而與被告本案所犯二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均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各該印章、印文及署押部分

附表二編號2、3、4所示收據上之「晶禧投資」印文1枚、「欣誠投資」印文2枚，分別屬偽造之印文；附表二編號2、4所示收據上「陳志清」之署押，分別為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晶禧投資」、「欣誠投資」之印章，並無證據證明係本案詐欺集團偽造，爰不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用於取信於丙○○，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定沒收之。另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收據(不含偽造之印文、署押部分)，雖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因業已交予丙○○、甲○○持有，均非被告所有之物，毋庸宣告沒收。

(三)犯罪所得部分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
04 院審理時，供稱伊收取到本案款項之後，都沒有從裡面抽
05 錢，詐欺集團成員也沒有給伊錢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
06 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
07 犯罪所得。

08 五、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09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加入「佳佳」、「林經理」及其他身分
10 不詳之共犯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
11 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並為上開三
1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另構成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3 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4 (二)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
15 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
16 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
17 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
18 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
19 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
20 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
21 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
22 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
23 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三)查本件被告加入「佳佳」、「林經理」所組成之詐欺集團，
25 並擔任車手等犯行，其中最先繫屬法院之案件，係臺灣屏東
26 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15號案件（下稱前案），有臺灣
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案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而前
28 案業於113年2月16日判決確定，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
29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9頁），是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所
30 犯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31 業經前案判決確定，堪以認定，揆諸上揭說明，自無從將一

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為免訴之判決，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交付金額 (新臺幣)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1 (即起 訴書犯 罪事實 (一))	丙○○ (提告)	112年3月 初某日起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張貼廣告結識丙○○，嗣其加入LINE通訊軟體「股往金來交流群」群組後，佯為陳冉茹講師、晶禧客服專員，傳送訊息向其佯稱：可以透過「晶禧APP」買股票、當沖獲利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	130萬元	112年5月3日18時58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全家超商(官田新田店)

01

			列金額與本案被告。		
2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甲○○ (提告)	112年3月18日15時26分許起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張貼廣告結識甲○○，嗣其加入LINE通訊軟體某群組後，佯為李兆華、及其助理陳佳慧，傳送訊息向其佯稱：加入「欣誠、千岳股票投資交易平台」等投資平台，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與本案被告。	50萬元	112年5月2日某時許/ 臺南市○○區○○○街000號
				50萬元	112年5月3日某時許/ 臺南市○○區○○○街000號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載有晶禧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陳志清」字樣之偽造工作證1張	無
2	晶禧公司112年5月2日現金收款收據1張	其上有偽造之「晶禧投資」印文、「陳志清」之署押各1枚
3	欣誠公司112年5月2日現金收款收據1張	其上有偽造之「欣誠投資」印文1枚
4	欣誠公司112年5月3日現金收款收據1張	其上有偽造之「欣誠投資」印文、「陳志清」之署押各1枚

04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